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2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黃國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徐詩妍女士

機電工程署

署理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署理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張丙權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李志剛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1
馮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416/06-07號文件 —— 2007年9月20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9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423/06-07(01)號文件 —— 2007年9月20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423/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423/06-07(01)號文件第4及5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423/06-07(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 立法會CB(1)242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423/06-07(01)號文件第1至3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86/08/7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問題清單
- 立法會CB(1)20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研究向業界建議就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推行"按金"制度,讓消費者在交回已使用過的慳電膽時可退回款項,或是就白熾燈徵收額外的稅項,以期能縮窄慳電膽與白熾燈的售價差距,藉以鼓勵從使用白熾燈改為使用慳電膽;
- (b) 重新研究豁免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就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所收取的處置費,藉以鼓勵住宅發展項目為使用過的慳電膽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尤其是現時把使用過的慳電膽當作家居廢物送往堆填區處置並不需要繳付任何費用。說明《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是否可容許有關的豁免收費建議;
- (c)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提供文件以闡明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於上文提出的建議及與業界討論所得的結果後,就鼓勵住宅發展項目為使用過的慳電膽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而訂定的全面計劃的詳情;及
- (d) 說明某項訂明產品的進口商若觸犯條例草案第4條,而有關產品的能源標籤是由製造商所提供,該進口商是否無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第45條,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4. 隨後3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如下 ——
- (a) 2007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
 - (b) 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及
 - (c) 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5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10月4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9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9月2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416/06-07號文件)	
000250 - 0015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於2007年9月20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2423/06-07(02)及2425/06-07(01)號文件)	
001513 - 00241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詢問當局估計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會被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取代的白熾燈數目所根據的基礎為何,並對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因慳電膽的使用量增加而預期激增的水銀廢物的處理量、當中涉及的成本,以及增設有相關設施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有關估計是根據機電工程署委託進行的市場調查作出。在考慮從使用白熾燈轉為使用慳電膽時,成本方面的考慮因素及慳電膽能否配合現有裝置是主要關注的事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現時的水銀廢物處理設施包括一個破碎機和一個蒸餾器，每年的最高處理量分別為230萬支及85萬支電燈。若有需要增加處理量，政府當局可購置更多蒸餾器和破碎機。該等機器可於數月內運抵，所需費用約為300萬元	
002412 - 00302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政府樓宇使用慳電膽的情況提出詢問</p> <p>就使用慳電膽或發光二極管作為街燈一事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過去數年，所有政府樓宇內的白熾燈已盡量更換為慳電膽；</p> <p>(b)現時以高壓鈉燈作街道照明用途。這類電燈屬高功率電燈，效能高於普通電燈，而且不能被慳電膽取代；及</p> <p>(c)發光二極管現時用作交通燈和出口標誌照明，並在一個地鐵車廂試用作為照明等等。發光二極管具能源效益，壽命較其他光管長得多，但亦比較昂貴。發光二極管的技術必須進一步發展，方可大規模地用作一般照明用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單議員認為，由於發光二極管所排放的熱量甚低，更廣泛地使用發光二極管可有助減少全球暖化造成的影響。負責管理政府物業的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路政署，應率先使用發光二極管</p>	
003024 - 003302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條例草案可否納入隨日後技術發展而生產的其他能源效益產品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可透過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納入該等產品</p>	
003303 - 00453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就使用過的慳電膽所收取的處置費進行討論</p> <p>主席再三關注到，建議透過一個收費的自願參與收集計劃處置使用過的慳電膽，不會發揮作用，因為現時把使用過的慳電膽當作家居廢物送往堆填區處置並不需要繳付任何費用。此外，誰會負責繳付處置費亦是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與慳電膽有關的業界對於加入工作小組，以討論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的建議反應正面，因為妥善而安全地棄置慳電膽，可能有助刺激慳電膽的銷量。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繼續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與業界討論該計劃的細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鼓勵與慳電膽有關的業界(特別是零售商)設立收集計劃，以保護環境	
004537 - 00480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主席建議就慳電膽推行"按金制度"，讓消費者在交回已使用過的慳電膽時可退回款項</p> <p>黃議員支持建議中的"按金"制度，因為該制度在商業上可行</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環保署已鼓勵與慳電膽有關的業界借鑒為使用過的充電池設立的自願參與回收計劃的成功經驗，在屋邨及其他地點為使用過的慳電膽設立收集站；及</p> <p>(b) 一名慳電膽供應商現正就在2007年年底或之前於一些屋邨實施試驗收集計劃的細節，與兩間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討論，當中已考慮就每個交回的使用過的慳電膽，向參與該計劃的居民提供贈券，讓他們可用折扣價購買指定牌子的慳電膽</p>	政府當局須研究向業界建議就慳電膽推行"按金制度"，讓消費者在交回已使用過的慳電膽時可退回款項
004808 - 00581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p> <p>(a)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在2006年處理的使用過的慳電膽所佔比例甚低；及</p>	政府當局須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提供文件以闡明政府當局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環保署邀請各界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的反應甚差；及</p> <p>(c)強制規定公共及資助機構收集使用過的慳電膽，並將之送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是否可行</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當局會加強宣傳，向市民推廣安全處置使用過的慳電膽，以及鼓勵業界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及</p> <p>(b)當局已採用循序漸進方式推廣設立收集計劃，首先由政府開始，繼而推廣至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設立收集計劃的資料</p>	<p>考慮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及與業界討論所得的結果後，就鼓勵住宅發展項目為使用過的慳電膽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而訂定的全面計劃的詳情</p>
005818 - 010046	單仲偕議員 主席	<p>單議員提出下列建議／意見 ——</p> <p>(a)為鼓勵從使用白熾燈轉為使用慳電膽，當局應研究就白熾燈徵收額外的稅項，以期能縮窄慳電膽與白熾燈的售價差距；及</p> <p>(b)環保署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亦應包括使用過的慳電膽及充電電池</p>	<p>政府當局須研究就白熾燈徵收額外的稅項，以期能縮窄慳電膽與白熾燈的售價差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47 - 01065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再三促請政府當局豁免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就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所收取的處置費，尤其是因為政府已獲豁免繳付有關費用</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p> <p>(a)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政府獲豁免繳付有關費用；</p> <p>(b)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345J章)訂明視乎情況實施其他豁免。舉例而言，政府資助的學校和教育機構獲豁免繳付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化學廢物的費用；及</p> <p>(c) 每公噸1,027元的處置費只可收回約31%的變動經營成本，餘下69%仍須由政府補貼</p>	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豁免就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所收取的處置費，藉以鼓勵為使用過的慳電膽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
010659 - 011549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議員認為，在零售店為使用過的慳電膽設立收集站將更加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因為以他觀察所得，在住宅發展項目為使用過的充電池設立的收集站反應冷淡。他亦支持政府當局豁免處置費	
011550 - 012304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議員認為 ——</p> <p>(a) 鑒於收集計劃的經營成本(特別是運輸費)甚高，政府當局應豁免處置費。由於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穩健，豁免處置費會鼓</p>	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豁免就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所收取的處置費，藉以鼓勵設立自願參與收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勵市民參與環保工作，尤其是現時把使用過的慳電膽當作家居廢物送往堆填區處置並不需要繳付任何費用；及</p> <p>(b)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向市民推廣轉用慳電膽帶來的經濟效益</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為數1,027元的處置費已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辦商運送使用過的慳電膽的費用；</p> <p>(b)業界樂意繳付處置費，因為收集計劃可能有助刺激慳電膽的銷量；及</p> <p>(c)當局會向有關的專責小組反映委員的意見</p>	<p>計劃，尤其是現時把使用過的慳電膽當作家居廢物送往堆填區處置並不需要繳付任何費用</p>
012305 - 012604	單仲偕議員	<p>關注到建議就慳電膽推行的"按金"制度，可能會令慳電膽與白熾燈售價出現差距的問題惡化</p> <p>建議加強收集在公共場所(例如商場或屋邨公用地方)提供照明的舊慳電膽的工作</p>	
012605 - 01302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豁免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就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所收取的處置費，並詢問《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是否可容許有關的豁免收費建議</p>	<p>政府當局須說明《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是否可容許有關的豁免收費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現時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不同類別的化學廢物均須收費。豁免向某類廢物收費未必有充分理由支持	
013029 - 013224	方剛議員	可考慮由某個指定政府部門在自願參與收集計劃下，收集所有使用過的慳電膽，然後送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這樣便可豁免處置費	
013225 - 013539	主席 政府當局	<u>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1)1913/06-07(03)、2065/06-07(01)及2423/06-07(03)號文件)</u> <u>條例草案第5條</u> 政府當局作簡介	
013540 - 014015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條</u> 政府當局作簡介	
014016 - 01491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議員支持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為減輕中小型企業的負擔，政府當局應研究在某一類器具的測試報告呈交後，對由其他供應商供應的該類產品豁免其提交測試報告的規定 政府當局表示，在機電工程署專責小組的會議上，代表業界的成員已特別要求把資料提供者的名稱加在能源標籤上，以便有助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實施，以及讓消費者可以追查資料提供者。此外，同一型號不同批別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產品，其能源效益表現有時也可能不同。因此，每名進口商必須各自提交產品測試報告，並有責任確保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與所提交的相關資料相符。另外，大部分進口商可從海外製造商取得測試報告	
014916 - 015120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證實，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6條就某個產品型號呈交指明資料的人士，若其營業地址在其後有變，須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	
015121 - 020124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就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代理商及零售商供應訂明產品的責任進行討論	
020125 - 020218	助理法律顧問2	就某項訂明產品的進口商若觸犯條例草案第4條，而有關產品的能源標籤是由製造商所提供，該進口商是否無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第45條，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須說明某項訂明產品的進口商若觸犯條例草案第4條，而有關產品的能源標籤是由製造商所提供，該進口商是否無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第45條，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020219 - 020340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